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交通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交通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通辽市行政区域内交通服务（包含使用期间车辆费用、驾驶员费用、停车费、车辆油料费、过路费、保险费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交通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交通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0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24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5日23时59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5日23时59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交通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公开征集交通服务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见附件。

二、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 24: 00 止。

三、拟采购期限

两年。

四、交通服务项目内容

通辽市行政区域内交通服务（包含使用期间车辆费用、驾驶员费用、停车费、车辆油料费、过路费、保险费等）。

五、报名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依法成立 1 年以上且注册地在通辽市的合法专业交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服务等，财务状况良好，有固定经营场所。
5. 供应商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含）以上。
6.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供应商具有交通服务业务相关工作流程及突发事件应急预算、风险防控能力，对突发事件有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二) 交通服务类型及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服务车辆暂定为越野车（型号待定），每日不多于 5 次交通服务，车辆配置为厂商标准配置。必须保持技术状态良好，并且保证提供该车辆的有效行驶证、保险单、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等。
2. 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为我行提供交通服务的车辆的年审、环保检测、正常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合同期内驾驶服务人员年龄在 30-55 周岁之间，具有 3 年及 3 年以上连续驾驶经历且无交

通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不良嗜好等，责任心强，听从指挥、驾驶技术好，安全意识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及神经系统疾病等，能够保障我行员工的正常生命财产安全。

- 4.服务车辆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交通违章的，违章扣分、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需有一名专业对接人员，前一日根据我行车辆管理员派车需求，提供第二日驾驶服务人员及车辆，按照我行要求及路线进行交通服务。所派车辆必须提前检查好制动、转向、轮胎、灯光、油、相关证照、保险及车载工具等，严禁病车上路。
- 6.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服务车辆在执行任务途中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供应商需及时做好故障或事故车辆的应急救援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三）报价及供货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服务人员费用、车辆使用费用、油料费、停车费、过桥费、税费、保险费等，以公里数区间综合报价，供应商同车型车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在交通服务过程中的车辆维修费用、检车费及日常保养、驾驶人员食宿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款项支付要求

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按月结算。我行按照每日每次交通服务情况及单次公里数区间综合计算，按月统计对账，无问题后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我行收到后 20 日内已转账方式支付。

（五）售后服务及风险控制要求

- 1.合同期内由于交通服务提供的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无法使用，供应商应在接到我行通知后 2 日内向我行提供同等档次的车辆代替使用。
- 2.供应商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要安全行驶，严禁将服务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严禁饮酒、醉酒、疲劳、超速驾车，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服从安排。如我行对驾驶服务人员提出不满意时，供应商需认真解决并及时补充人员。
- 3.未经建行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约定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
- 4.供应商对提供驾驶服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在服务中应严格要求驾驶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如因驾驶员或车辆未按安全驾驶要求操作不当而引发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问题在保险赔偿范围之外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提供的服务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服务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供应商必须建立驾驶服务人员后备制度，一旦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因故不能正常为我行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保证后备驾驶服务人员及时补充。

(六)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保密并不得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我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供应商擅自泄露或用于其它用途，我行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供应商需退还我行已支付的费用，我行因此受到损失的，供应商还需赔偿损失。

六、报名所需材料

- 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扫描件。
- 3.供应商或产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4.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

七、报名步骤

- 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
- 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
- 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
- 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
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

八、注意事项

- 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
- 2.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是否获得候选资格以建设银行最终通知为准。
- 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
- 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间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

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Ⅰ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

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当地主流招投标网站或招标代理机构渠道），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 万佳宝

联系电话： 0475-8505691

电子邮件： nm_tl_cwkjb.nm@ccb.com

需求部门联系人： 谢斯奇

联系电话： 0475-8353419

电子邮件： nm_tl_bgs.nm@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

2024年2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地 址：通辽市

联 系 人：万佳宝

电 话：0475-8505691

电子邮件： nm_tl_cwkjb.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唐子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商合盈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交通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依法成立 1 年以上且注册地在通辽市的合法专业交通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服务等，财务状况良好，有固定经营场所。
5. 供应商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含）以上。
6.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供应商具有交通服务业务相关工作流程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风险防控能力，对突发事件有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二、交通服务项目内容

通辽市行政区域内交通服务（包含使用期间车辆费用、驾驶员费用、停车费、车辆油料费、过路费、保险费等）。

二、拟采购期限

两年。

三、交通服务类型及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服务车辆暂定为越野车（型号待定），每日不多于 5 次交通服务，车辆配置为厂商标准配置。必须保持技术状态良好，并且保证提供该车辆的有效行驶证、保险单、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等。

2. 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为我行提供交通服务的车辆的年审、环保检测、正常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合同期内驾驶服务人员年龄在 30-55 周岁之间，具有 3 年及 3 年以上连续驾驶经历且无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不良嗜好等，责任心强，听从指挥、驾驶技术好，安全意识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及神经系统疾病等，能够保障我行员工的正常生命财产安全。

4. 服务车辆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交通违章的，违章扣分、罚款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需有一名专业对接人员，前一日根据我行车辆

管理员派车需求，提供第二日驾驶服务人员及车辆，按照我行要求及路线进行交通服务。所派车辆必须提前检查好制动、转向、轮胎、灯光、油、相关证照、保险及车载工具等，严禁病车上路。

6.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服务车辆在执行任务途中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供应商需及时做好故障或事故车辆的应急救援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五、报价及供货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服务人员费用、车辆使用费用、油料费、停车费、过桥费、税费、保险费等，以公里数区间综合报价，供应商同车型车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在交通服务过程中的车辆维修费用、检车费及日常保养、驾驶人员食宿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款项支付要求

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按月结算。我行按照每日每次交通服务情况及单次公里数区间综合计算，按月统计对账，无问题后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我行收到后 20 日内已转账方式支付。

七、售后服务及风险控制要求

1.合同期内由于交通服务提供的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无法使用，供应商应在接到我行通知后 2 日内向我行提供同等档次的车辆代替使用。

2.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要安全行驶，严禁将服务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严禁饮酒、醉酒、疲劳、超速驾车，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服从安排。如我行对驾驶服务人员提出不满意时，供应商需认真解决并及时补充人员。

3. 未经建行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约定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

4. 供应商对提供驾驶服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在服务中应严格要求驾驶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如因驾驶员或车辆未按安全驾驶要求操作不当而引发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问题在保险赔偿范围之外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提供的服务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服务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必须建立驾驶服务人员后备制度，一旦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因故不能正常为我行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保证后备驾驶服务人员及时补充。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保密并不得泄露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我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供应商擅自泄露或用于其它用途，我行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供应商需退还我行已支付的费用，我行因此受到损失的，供应商还需赔偿损失。